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編纂] 」	指	就 [編纂] 所用之 [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
「 [編纂] 」	指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雲端」	指	雲端企業資訊管理有限公司(前稱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文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東」	指	於重組完成前，於Microware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2%中擁有權益的64名本集團僱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	香港政府政府物流服務署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將予填寫之[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猶如其於有關時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的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禰孝廉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為[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按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包銷安排」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其中一名[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按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發出及由本公司委託進行有關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報告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美高域BVI」	指	Microwar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高域服務」	指	美高域服務有限公司(前稱Microwar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指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亦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董事之一)全資擁有。Microware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之一
「Microware Investment」	指	Microwar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楊先生擁有約3.3%、由朱先生擁有約20.5%及由僱員股東擁有約76.2%
「美高域有限公司」	指	美高域有限公司(前稱Microware USA Limited、美國MUL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及Microware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高域澳門」	指	美高域(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前由美高域有限公司擁有96%及朱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美高域有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擁有4%

釋 義

「Microware Properties」	指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icroware USA」	指	Microware US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美高域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朱先生」	指	朱明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純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的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之要求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性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中的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的中國中央政府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ProAct IT」	指	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前稱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及美高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作出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楊先生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 [編纂] 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 [編纂] 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人民幣1.0元兌1.18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